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6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 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州技师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18 号），现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中央补助资金 47 万元（其中助学金 3 万元，免学费补助 44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050303 技校教育”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届时根据实际人数清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学生资助资金。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 中

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1、附件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项目名称		国家助学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金额		3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文，对入读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发放生活补贴，解决其在校期间的生活费问题。			
项目概述	政策规定：《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财政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2000元每生每年，省级负担资金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让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顺利完成学业，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			
	2023年度目标			
	让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顺利完成学业，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人数	≥800人
			技工院校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平均2000元/年/生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	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学生不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项目名称		免学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金额		44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文，对入读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学籍农村、县镇户籍、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			
项目概述	政策规定：《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财政对地方技工院校的分担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免学费补助资金省级负担资金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保障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2023年度目标			
	进一步保障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招生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	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学生不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